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

南丰镇2026-2029年度综治平安监控租赁项目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582-JHYZ-G2026-0007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项目名称：南丰镇2026-2029年度综治平安监控租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2-JHYZ-G2026-0007

甲方：（买方）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卖方）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丰镇2026-2029年度综治平安监控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南丰镇2026-2029年度综治平安监控租赁项目	1492200.00	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（14922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总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（工资、福利、培训、社会保险等）、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、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服务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、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，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、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，如出现此情况，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29844.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6.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。逾期退还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6.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7.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服务期限：

8.1 服务期限：3 年。

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建设工作，自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租赁服务期。

九、货款支付

9.1 结付程序：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，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。

9.2 结付期限：

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；

2）甲方与乙方每年一次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，每年 12 月底甲方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当年服务费（因考核检查有失分，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）。

3）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合同金额的 2%）。

9.3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公司名称: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:544358213034

9.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：转账（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）

9.5 考核要求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建设计划；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建设计划完成建设任务。除按合同约定每超过一天扣月租赁费用的 1‰（累计计算）外，超过 30 天的，扣除未完成部分服务费的 20%；

（2）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端设备维护、维修、保养的，每个监控点扣除 50 元；超时完成的，每超出一个维护时限，加扣 50 元。

（3）乙方因配合调试、测试、安装等情形导致甲方系统、设备故障，影响甲方系统、设备正常运行或数据缺失的，每起扣除服务费 2000 元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每起扣除服务费 1 万元。

（4）乙方在安装、维护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或瞒报漏报需报备事项的，每次扣除 5000 元。

十、税

10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1.1 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，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（包括承诺）执行。

十二、验收

12.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，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。

12.2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（包括补充合同）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。如有异议，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，如产生检验费用，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。**乙方交付后，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。**

12.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，并全面履行配合义务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3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3.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,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13.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3.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4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4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4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15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。

十六、合同其他文件

16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1)中标通知书；

(2)供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
(3)招标文件；

(4)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、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东路00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17日

乙方：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昌路东侧兴南路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17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悦海弄大都会公园一号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30621365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17日

备案方：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